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商证券"或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于2024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开。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,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经审议,作出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〈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设立风险管理总部及相关部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优化做市交易部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楼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》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